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富特”“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经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申请文件。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主办券商”)作为美富特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特为其出具本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一创投行对美富特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美富特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美富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美富特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二)美富特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三)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美富特前三名股东之一;

(四)主办券商与美富特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一创投行推荐美富特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美富特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及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美富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合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及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等;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及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2024年10月9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审核,立项申请文件符合公司《业务开发委员会工作指引》中的立项标准。质控部将相关立项申请文件发送立项委员会审核。

一创投行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立项会议,经参会的立项委员表决,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工作由质量控制部负责。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由质控部负责人指定的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的日常执行进行技术咨询和实施过程管理与控制,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4日,质控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

现场检查，审核人员与项目组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内控规范的重要问题进行了现场问询，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就重要事项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项目组尽职调查程序，并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主要办公场所。质控部根据检查情况向项目组出具《质量控制部关于美富特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预审意见》。项目组已按照质控部审核人员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底稿。该项目经质量控制检查人员复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形式要件基本齐备，可为相关专业和推荐文件提供充分依据。

2024年12月13日，质控部组织召开本项目的预审会，预审会对本项目拟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了项目组对于重要问题的答复。项目组针对预审会议关注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

2024年12月21日，质控部主管对项目组提交的预审意见回复无异议，同时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控部汇总预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将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呈报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项目呈报内核团队后，内核团队对本项目进行了书面审核。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针对内核审核意见关注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2024年12月21日，内核团队组织召开了项目问核会，内核负责人和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行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本项目组进行了问核。内核团队确认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名，7名内核委员参与投票表决并全票通过，同意推荐美富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六、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符合相关公开转让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豁免本次股东会通知期限），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一创投行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符合有关新三板挂牌的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9,756,000 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2 年 6 月 1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2 第 019322 号），同意预先核准宋岱峰、李群英、宋峻宇投资 1,000 万元，在成都市高新区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3 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股东宋岱峰、李群英、宋峻宇共同出资 1,000 万元，组建“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宋岱峰认缴出资 666.6 万元、宋峻宇认缴出资 166.7 万元，李群英认缴出资 166.7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信永验字（2012）第 8-0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止，美富特有限（筹）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7 日，美富特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000340460。

美富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宋岱峰	666.60	100.00	66.66
2	李群英	166.70	50.00	16.67
3	宋峻宇	166.70	50.00	16.67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	----------	--------	--------

2022年9月26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美富特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由美富特有限全体1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美富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2022年9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493号），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美富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3,455,023.08元。

2022年9月26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6205号），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美富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2,345.50万元。

2022年9月26日，美富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对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约定。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美富特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美富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美富特的全体发起人以美富特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3,455,023.08元按1.37: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9,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对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确定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

2024年12月12日，美富特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106,396,951.73元，调整后净资产仍高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

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信永中和已就前述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

2022年9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75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29日，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均系以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2年9月29日，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1052527031P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6,102.59	67.81
2	李群英	1,687.52	18.75
3	成创投	527.52	5.86
4	舟山顺澄	212.56	2.36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22
6	杨景雯	88.00	0.98
7	周蓉晖	88.00	0.98
8	田翠	44.00	0.49
9	郭宏新	44.00	0.4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同创知行	5.81	0.06
合计		9,000.00	100.00

美富特有限自设立至报告期期初共进行了一次增资、一次减资及九次股权转让，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5,978.59	59.9321
2	李群英	1,646.52	16.5054
3	成创投	676.02	6.7767
4	协同发展	373.50	3.7441
5	远京投资	300.00	3.0073
6	舟山顺澄	212.56	2.1308
7	美富特共赢	200.00	2.0049
8	海南福能	150.00	1.5037
9	美富特共创	125.00	1.2531
10	高贺健	88.00	0.8822
11	周天舒	88.00	0.8822
12	田翠	44.00	0.4411
13	郭宏新	44.00	0.4411
14	谷润文竞	40.00	0.4010
15	同创知行	7.31	0.0733
16	协同振兴	1.50	0.0150
17	京国创创辉	0.60	0.0060
合计		9,975.60	100.00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

综上，有限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设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初始或变更登记，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已取得相应的资质。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公司以膜技术研发为核心，专注于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微滤（MF）、超滤（UF）、纳滤（NF）及反渗透（RO）特种膜材料、组件、设备的自主研发及规模化制造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多品类特种膜产品、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及水处理项目运营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业务覆盖“膜材料-膜组件-膜装备-膜应用”完整膜产业链条，具有明确业务。

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解散和清算”章节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聘请一创投行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相应安排。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的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2 第 019322 号），同意预先核准宋岱峰、李群英、宋峻宇投资 1,000 万元，在成都市高新区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3 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股东宋岱峰、李群英、宋峻宇共同出资 1,000 万元，组建“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宋岱峰认缴出资 666.6 万元、宋峻宇认缴出资 166.7 万元，李群英认缴出资 166.7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信永验字（2012）第 8-0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止，美富特有限（筹）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7 日，美富特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000340460。

美富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宋岱峰	666.60	100.00	66.66
2	李群英	166.70	50.00	16.67
3	宋峻宇	166.70	50.00	16.67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9 月 26 日，美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美富特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名称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由美富特有限全体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美富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2022 年 9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493 号），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美富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3,455,023.08 元。

2022 年 9 月 26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205 号），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美富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2,345.5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6 日，美富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对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约定。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美富特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美富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美富特的全体发起人以美富特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3,455,023.08 元按 1.37: 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对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确定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

2022 年 9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75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均系以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2 年 9 月 29 日，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

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1052527031P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6,102.59	67.81
2	李群英	1,687.52	18.75
3	成创投	527.52	5.86
4	舟山顺澄	212.56	2.36
5	美富特共赢	200.00	2.22
6	杨景雯	88.00	0.98
7	周蓉晖	88.00	0.98
8	田翠	44.00	0.49
9	郭宏新	44.00	0.49
10	同创知行	5.81	0.06
合计		9,000.00	100.00

美富特有限自设立至报告期期初共进行了一次增资、一次减资及九次股权转让，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岱峰	5,978.59	59.9321
2	李群英	1,646.52	16.5054
3	成创投	676.02	6.7767
4	协同发展	373.50	3.7441
5	远京投资	300.00	3.0073
6	舟山顺澄	212.56	2.130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美富特共赢	200.00	2.0049
8	海南福能	150.00	1.5037
9	美富特共创	125.00	1.2531
10	高贺健	88.00	0.8822
11	周天舒	88.00	0.8822
12	田翠	44.00	0.4411
13	郭宏新	44.00	0.4411
14	谷润文竞	40.00	0.4010
15	同创知行	7.31	0.0733
16	协同振兴	1.50	0.0150
17	京国创创辉	0.60	0.0060
合计		9,975.60	100.00

综上，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99,756,000 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等。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不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6、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等。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账簿，并与公司管理层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4CDAA9B0256），确认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报告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截止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之后。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以膜技术研发为核心，专注于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微滤（MF）、超滤（UF）、纳滤（NF）及反渗透（RO）特种膜材料、组件、设备的自主研发及规模化制造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多品类特种膜产品、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及水处理项目运营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业务覆盖“膜材料-膜组件-膜装备-膜应用”完整膜产业链条。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以膜技术研发为核心，专注于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微滤（MF）、超滤（UF）、纳滤（NF）及反渗透（RO）特种膜材料、组件、设备的自主研发及规模化制造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多品类特种膜产品、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及水处理项目运营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业务覆盖“膜材料-膜组件-膜装备-膜应用”完整膜产业链条。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任

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0、不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CDAA9B0256号），公司截至2024年6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890.31万元和4,072.2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12、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行业，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项目组经对照《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美富特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尚未完成挂牌，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提出规范及整改建议、开展专项培训等形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使相关人员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

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美富特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除聘请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美富特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公司共有 3 名私募基金股东，该等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四川制造业协同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9.30	SSV050	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41	2021.6.4
2	北京远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20.10.22	SLW983	北京融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435	2019.12.4
3	舟山顺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30	STK945	北京顺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703	2017.5.12

除上述股东外，成都美富特共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成都美富特共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成都同创知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协同振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北

京京国创创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均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核查，美富特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推荐意见

一创投行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一、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污染治理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工程、电镀、生物医药、油气化工等多个行业的污废水处理，行业需求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的下降将导致下游客户新增投资减缓，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回落，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水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领域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国家对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可能会有更多实力雄厚的

企业进入市场，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拓展市场，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巩固并增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不能获取足够项目、盈利能力减弱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水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业务对于技术的要求较高。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技术不断升级迭代，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创新与市场需求相结合，持续不断地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或服务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的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公司可能会面临技术升级迭代滞后、核心技术落后的风险，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基于核心研发人员掌握的行业领先技术能力，以及管理团队对行业的前瞻能力，逐步建立起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产品的升级迭代、推陈出新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水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对技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流失，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和生产管理水平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和依赖大项目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水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的探索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规模较大的市政工程、电镀、石油化工等下游行业，单个项目规模较大且合同金额高，公司主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大型项目具有一定依赖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02%、79.19%、90.87%。如果公司不能维持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或不能持续拓展新客户及新的大型项目，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不断上升。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80.29 万元、24,167.88 万元和 24,411.5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客户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或丧失付款能力，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及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41.82 万元、-7,604.02 万元和-8,855.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承接多个大型水处理项目，部分大型项目建设时间较长，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时间与支付供应商款项存在时间差异所致。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仍将快速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则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膜科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子公司美源水魔方和美峰环境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子公司广东美富特、新疆立新瑞德、海南美创、美云智慧、新材料科技、上海美富特、海南美臣、上海美富特、广州美富特、四川美当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水处理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公司公共污水处理业务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并符合相关规定，享受环保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政策以及本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相关规定等。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上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宋岱峰、李群英合计控制美富特 79.6955%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可以依据其所控制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决定公司的经营政策。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法人治

理结构，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及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业务、投融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影响和控制，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诉讼、仲裁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及风险管理体系，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有可能与他方产生争议、纠纷、仲裁、诉讼，被他方提出赔偿请求，或遭受损失需向他方请求赔偿的可能。如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决结果不利于公司，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主办券商（公章）：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9日